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29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李宗穎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韋霖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韋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上訴狀表明應賠償「包膜費用」45,000元，而第一審判決僅命被告賠償4,500元（其餘車價折損80,000元、車內清潔費4,000元，第一審判決已命被告賠償）。上訴人如係僅對「包膜費用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為不服，則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00元（45,000元－4,500元＝40,500）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述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